**（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）**

**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五小学长里分校消防改造工程**

**施工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施工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为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。

**第一条 工程概况**

1.1工程名称：

1.2工程地点： 采购人指定地点

1.3项目范围和内容： 。

1.4、施工依据：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内容、行业标准执行。

1.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(1)本合同补充协议

(2)本合同协议书

(3)成交通知书

(4)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

(5)响应文件及其附件

(6)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(7)设计文件、资料和图纸

(8)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、备忘录、补充文件、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，按上述约定顺序做出解释，以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**第二条 合同工期**

2.1 工期： 。

2.2 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2.2.1 甲方有重大设计方案变更或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，工程量变更。

2.2.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。如：（战争、动乱、自然灾害等）。

2.2.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、文物、流沙需要处理时。

2.2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。

2.2.5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。

2.2.6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。

2.2.7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，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确认、答复。逾期不答复，乙方即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2.3 若遇开工日期推迟，竣工日期相应顺延。

**第三条 设备、材料供应**

3.1 本工程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3.1.1 设备需符合行业标准。

**第四条 合同金额**

4.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。合同金额（含税价税率为 %）：￥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

**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**

5.1项目完工后，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5.2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。

5.3结算方式: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、发票，与甲方结算。

**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监督**

6.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，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。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。竣工后根据审计公司要求提供资料并支付审计费用。

**第七条 工程质保**

7.1 本工程质保期为 年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。

**第八条 双方责任**

8.1 甲方责任：

8.1.1 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，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，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；

8.1.2 将施工所需水、电等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地点，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；

8.1.3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，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；

8.1.4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、停水、停电等证件申请批准手续；

8.1.5 组织乙方进行图纸和设计交底；

8.1.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包括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、承担有关费用；

8.1.7 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工程款；

8.2 乙方责任：

8.2.1 根据甲方委托，完成施工图或与工程配套图纸的深化设计，经甲方确认后使用；

8.2.2 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，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；

8.2.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包括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；

8.2.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；

8.2.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自费予以修复；

8.2.6 负责工程竣工后及时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竣工检验，对工程检验中的不合格及时进行整改；

8.2.7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，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，做到完工清场。

8.2.8乙方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，本工程要求零事故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如因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乙方怠于处理并承担责任，导致甲方受到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；甲方认为必要时，可代为向受害方进行赔付或向政府缴纳罚款，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，代付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8.2.9 工程质保期内，履行质保义务。

**第九条 工程验收**

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，由乙方在验收前通知甲方配合参加验收，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。

**第十条 违约责任**

10.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、工程竣工结算价款。

10.2 甲方不履行合同其他义务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顺延延误的工期。

10.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工期不顺延。

10.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负。

10.5 在保修期间，如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维修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因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，应在接到书面支付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。保修期间，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的工程，自维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。保修期间，如发现有报价清单外的元件损坏，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签订工程签证单，并根据工程签证单为乙方认价。

10.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，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%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的违约金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10.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满足要求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补偿。

**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**

11.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**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、终止**

12.1 合同经甲乙双方各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完工，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**第十三条 其他**

13.1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采购人名称（公章） | 成交供应商全称  （公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 | 年 月 日 |